

# 赴日簽證申請表

此空白處僅供官方使用

(照片黏貼處)  
約4.5 釐米x3.5 釐米

姓(請按護照填寫)(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名(請按護照填寫)(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舊名/別號(如有)(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 (月) / (日) 出生地點\_\_\_\_\_ (省) (市)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單身  已婚  喪偶  離婚

國籍(或公民身份) \_\_\_\_\_

曾有的或另有的國籍(或公民身份)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護照類別: 外交  公務  普通  其他

護照號碼 \_\_\_\_\_

簽發地點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年) / (月) / (日)

簽發機關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年) / (月) / (日)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編號 \_\_\_\_\_

居住身份/赴日目的 \_\_\_\_\_

預定在日逗留日期 \_\_\_\_\_ ~ \_\_\_\_\_ 預定在日逗留期間 \_\_\_\_\_ 天

入境地點 \_\_\_\_\_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稱 \_\_\_\_\_

申請人在日擬入住的酒店/旅館名稱或友人姓名及地址

酒店/旅館名稱或友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上次赴日之日期及停留期間 \_\_\_\_\_

現在(通訊)住址(如有多處居住地，請全部寫上)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

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目前的職位 \_\_\_\_\_

\*配偶所從事的職業(如果申請人是未成年人，請填寫父母的職業)

在日保證人(請填寫保證人的詳細內容)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 男  女

(年) / (月) / (日)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職業和職務\_\_\_\_\_

國籍(或公民身份)及簽證種類\_\_\_\_\_

在日邀請人(如保證人和邀請人是同一個人，請寫「同上」)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 男  女

(年) / (月) / (日)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職業和職務\_\_\_\_\_

國籍(或公民身份)及簽證種類\_\_\_\_\_

\*備註/其他需特殊聲明的事項(如有)\_\_\_\_\_

是否:

● 在任何國家被判決有罪? 是  否

● 在任何國家曾被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 是  否

● 在任何國家因非法滯留或違反該國法律法規而被驅逐出境? 是  否

● 因違反任何國家關於取締毒品、大麻、鴉片、興奮劑或精神藥物的法律法規被判刑? \*\* 是  否

● 從事賣淫活動或曾為賣淫仲介、拉客或曾為賣淫或其他與賣淫有直接聯繫的活動提供場所? 是  否

● 有過販賣人口的經歷或教唆或協助他人從事販賣人口的活動? 是  否

\*\*若您曾被判刑，即使該刑罰為緩期執行，請選擇「是」

若以上問題的回答中有「是」的，請說明具體情況。

本人特此聲明：上述填寫內容真實且無誤。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將在入境日本時由日本入國管理局決定。本人知悉，簽證並非授予持有者進入日本的權利，如果簽證持有者在到達機場/港口時被發現屬於不允許入境的情況，亦無權進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我(通過指定的且有簽證代辦權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館/總領館/交流協會提交個人資料。以及當需要支付簽證費時，(委託代辦機構)向日本使館/總領館/交流協會支付簽證費。

申請日期\_\_\_\_\_

(年) / (月) / (日)

申請人簽名 \_\_\_\_\_

\*可不填寫

簽證申請表中填寫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追加文件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以下簡稱「保留的個人資料」)將依照行政機關保護個人資料法(第57號法案，2003，以下簡稱「該法」)，被日本外務省(包括日本駐外機關)適當地處理。保留的個人資料僅會被用於處理簽證申請之目的(包括提供個人資料給予預定乘搭的航空或船舶公司，或意外發生時向替代運輸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等)、出入境檢查、國際合作事項以及該法中第69條款所認定的必要目的範圍之內。